

2017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94.0187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4187亿元、28.2亿元、28.2亿元、28.2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94.0187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4187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8.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8.2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8.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各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

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 5800 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3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055.76	25979.82	28519.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9	9.0	8.4
第一产业 (亿元)	2014.91	2118.1	2363.22
第二产业 (亿元)	12515.36	13064.82	13844.96
第三产业 (亿元)	9525.49	10796.90	12310.9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4	8.2	8.3
第二产业 (%)	52.0	50.3	48.5
第三产业 (%)	39.6	41.5	43.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449.48	21300.91	23107.4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774.99	1688.46	1568.19
出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134.57	1126.80	1036.73
进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640.42	561.66	531.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05.55	10505.93	11674.54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722	33275	36014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650	13793	1499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0	101.7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6	97.0	99.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3	96.1	98.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0747.61	35576.06	39275.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8417.70	32132.96	36356.06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52	1938.14	270.49	2006.9	259.1	2107.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35	3350.41	468.3	3516.77	586.88	3170.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7	147	320	320	462	4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	44	1	66	2.6	19.48
转移性收入	1256.05	1018.66	1319.93	1067.91	1198.52	1084.66
转移性支出	1118.68	23.41	1112.16	29.2	870.74	21.52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1	944.35	39.64	1162	39.64	1270.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7	1105.79	21.70	1081.32	38.71	1270.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	26	26	26	26	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8	11.12	56.02	70.21	74.55	80.8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8	10.43	29.46	37.31	74.55	80.8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98.2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32.3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0.3			

注：

1. 根据 2017 年福建省统计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2. 2015 年、2016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7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932.3 亿元（不含厦门，

下同),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22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3.3 亿元。2017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5420.3 亿元, 较 2016 年增长 9.9%,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27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19.3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 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 4498.2 亿元, 较 2015 年底 4215.82 亿元增长 6.7%,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2098.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99.98 亿元, 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 1935.87 亿元, 较 2015 年底下降 5.2%, 其中: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2.84 亿元, 较 2015 年底下降 23.1%;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03.03 亿元, 较 2015 年底下降 11.7%。

从级次看, 截至 2016 年末, 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95.42 亿元和 4402.78 亿元, 占比分别为 2.12% 和 97.88%, 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 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 2017—2020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401.64 亿元、388.57 亿元和 397.47 亿元和 627.48 亿元, 占比分别为 8.9%、8.6%、8.8% 和 13.9%,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2683.04 亿元, 占 59.6%, 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投向看, 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截至 2016 年底, 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

项目支出分别为 1154.7 亿元、704.19 亿元、642.06 亿元、615.2 亿元和 97.72 亿元，合计占比达 71.4%，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福建省 2016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88.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4.6 亿元，置换债券 1443.46 亿元；2016 年偿还政府债务 1519.61 亿元（含通过置换债券置换）。

（二）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建框架，定办法，着力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章制度。2015 年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了制度构架。2016 至 2017 年出台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 5 个制度办法，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核定的债务限额，强化对各级地方政府举债的预算约束，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这些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级地方

政府的举债主体、举债方式、规模控制，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2. 开前门，堵后门，着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一是用好用足新增债务资金，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扶贫攻坚、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试点开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今年7月，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招标发行了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成为自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以来，首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省份，债券资金严格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三是努力健全债务监管机制。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监管主体责任。五是大力推进政府融资清理整改。

3. 换存量，严监管，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减轻各级政府的融资成本负担，有效缓释当期偿债压力，化解债务集中到期的偿债风险。二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统计监督制度，将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纳入风险监测与处置范围，建立按季度统计报送制度。**三是**加强风险督导与考核，建立债务风险分组督导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